

2024 年登封市石道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王楼等
村市派第一书记、赵庄村省派第一书记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4-55

采 购 人：登封市石道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2
第二篇	投标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一、导 言	8
	二、招 标 文 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开标	12
	六、资格性审查	12
	七、评标	13
	八、定标	13
	九、中标通知书	14
	十、质疑、投诉	14
	十一、签订合同	15
	十二、验收	16
	十三、其他	16
第三篇	货物规格及要求	17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	
	一、评标方法	18
	二、评标标准	19
	三、无效投标条款	20
	四、废标条款	21
第五篇	货物采购合同（格式）	2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篇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4 年登封市石道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王楼等村市派第一书记、赵庄村省派第一书记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55

2、项目名称：2024 年登封市石道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王楼等村市派第一书记、赵庄村省派第一书记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00000 元

最高限价：2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2024-55	2024 年登封市石道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王楼等村市派第一书记、赵庄村省派第一书记设备购置）项目	2200000	2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冷链车、小麦收割机、玉米割台和玉米收获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

5.3 供货期：1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1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5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或未及时解密的,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1.5%向中标人收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登封市石道乡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 登封市石道乡

联系人: 申志刚

联系方式: 13253501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联系人: 刘瑞颖 赵巧艳

联系电话: 0371-62759363 18614957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瑞颖 赵巧艳

联系电话: 0371-62759363 18614957826

第二篇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2024年登封市石道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王楼等村市派第一书记、赵庄村省派第一书记设备购置）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采购预算：2200000 元
4	采购单位：登封市石道乡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石道乡 联系人：申志刚 联系方式：13253501888
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联系人：刘瑞颖 赵巧艳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18614957826
6	采购内容：采购冷链车、小麦收割机、玉米割台和玉米收获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	供货期：1 日历天 质保期：两年
8	质量要求：合格
9	资金来源：财政
10	招标文件获取：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

	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2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上午9时00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13	现场考察时间：自行安排，地点：项目所在地
14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拨付货物总价款的 50%，乙方交付全部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总价款的 80%。审计审核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付款手续办理后，资金到账以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16	履约担保：中标价5%的履约担保函。
17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1.5%由中标人支付。
19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20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货物必须为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3、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 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 1。
2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行业为工业。
22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现金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23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一、导 言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1.2 采 购 人：登封市石道乡人民政府

1.3 项目名称：2024 年登封市石道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王楼等村市派第一书记、赵庄村省派第一书记设备购置）项目

1.4 资金来源：财政

1.5 供货期：1 日历天

1.6 质量要求：合格。

2. 采购范围

2.1 本项目为 2024 年登封市石道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王楼等村市派第一书记、赵庄村省派第一书记设备购置）项目，投标人应自行完成采购人需求，并严格遵循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相关要求。

2.2 详细内容见第三篇货物规格及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供货期要求：参看前附表内容要求。

5.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要求：

6.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投标单位对同一标包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投标文件。

6.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 定义及解释

7.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7.3 采购人（业主）：登封市石道乡人民政府。

7.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5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6 评标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9 合格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8.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招 标 文 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 9.5、9.6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须知

第三篇 货物规格及要求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第五篇 货物采购合同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提问区域提出，要求采购代理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

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 招标文件的修正

9.5 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9.6 补充文件将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下载，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供货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2.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3.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0.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6 勘察及答疑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进行勘察时应自行搞好安全问题。投标单位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各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疑问后在投标截止十五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回复。

10.7 特别说明

10.7.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7.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8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8.1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和服务需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价格包括设备或货物购买、运输、安装及调试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10.8.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8.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8.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8.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或分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标

14. 开标

14.1 开标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1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 （3）公布投标人，投标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 （5）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6）开标结束。

六、资格性审查

1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 前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七、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内容。

八、定标

（一）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投标人名次。

2、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叁名中标候选人。

3、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2、中标供应商变更

（1）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为确定排名其最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以此类推，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应将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 87 号令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九、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质疑、投诉

（一）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三）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瑞颖 赵巧艳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1861495782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四）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十一、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五）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六）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二、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三、其他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篇 货物规格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1	外形尺寸：8480*2860*3960mm 功率≥206KW 整机质量≥11267kg 工作行数：4 行 柴油发电机	台	1
2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2	外形尺寸：7650*2600*3600mm 配套动力≥202.5KW 整机质量≥9000kg 工作幅宽：2600mm	台	1
3	冷链车	整车尺寸：5995*2260*3450mm 厢内尺寸：4015*2100*2200mm 柴油发动机 排量≥2900ml 功率≥117KW 冷机要求满足最低温度零下 18° 国六排放标准 蓝牌	台	4
4	小麦收割机	喂入量≥10kg/s 工作幅宽≥2750mm 外形尺寸：6900*3500*3450mm 整机质量≥6560kg 发动机功率/转速 147kw/2300r/min，柴油发动机	台	2
5	玉米割台	工作行数≥4 行 外形尺寸：2400*2700*950mm	台	1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冷链车。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 条款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为 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委会主任，并由评委会主任牵头领导该项目评审工作。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说明
报价 (30%)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响应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 同一投标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技术部分 (50%)	50 分	1、产品技术参数（10 分） 技术参数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为基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相应技术参数的得 10 分，负偏离技术规格中任意一条规格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供货方案等（40 分） ①供货方案：投标人应提供供货及验收方案，根据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方案非常详细、完善的，得 10 分；方案较详细、较完善的，得 6 分；方案一般、不够完善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与完整性，保证措施非常详细、完善的，得 10 分；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完善的，得 6 分；保证措施一般、不够完善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③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全面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根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培训计划非常完善、详细，培训内容非常全面的，得 10 分；培训计划较完善、详细，培训内容较全面的，得 6 分；培训计划一般、培训内容不全面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④人员配备计划：根据人员配备计划的合理性与完整性，人员配备非常齐全、合理的，得 10 分；人员配备较齐全、较合理的，得 6 分；人员配备不齐全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20%)	20 分	①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售后体系、厂家保障、现场实施保障、日常维护、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方式、服务培训等一切与售后有关内容）的优越性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8 分；内容一般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②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8 分；内容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内容一般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三）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四）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五）投标有效期、供货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五、同品牌产品的认定

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五篇 货物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_____项目，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标的

货物名称、生产厂家、产地、质量标准、包装方式、数量、单价详见附件一《货物采购清单》。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含税）：¥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

三、货物交付

1. 交货时间：

☐ 本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全部交货完毕。

☐ 分批次交货，具体交货时间安排如下：_____，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收货时提供货物验收确认单交由甲方签章确认，该确认单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唯一凭证。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方式：乙方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

四、货款支付

1. 支付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预拨付货物总价款的 50%，乙方交付全部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总价款的 80%。审计审核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付款手续办理后，资金到账以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2. 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 5%的履约保函。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承兑票据☐现金☐支票

4. 发票提供：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五、货物验收

1. 甲方应在每次收到货物后【 】个日历天内，按照乙方提供的该批次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序列号、数量、单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

2. 如货物验收合格，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的初步确认，若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3. 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甲方有权在收到货物后的【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其他补救措施。

六、质保期及维护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

3. 若乙方收到甲方质保维修通知后 3 日历天内或甲方发出质保维修通知之日起 1 日历天内（以较短者为准），未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维护时间：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相应扣除；逾期超过三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货物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2.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或者补齐短缺的货物。因此导致交货时间逾期，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处理。

3. 如乙方提供货物系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以所提供货物价值的三倍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也可选择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 50% 的违约金和第三方主张的索赔。

5.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者履行质保义务不合格，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知悉的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乙方货物质保期届

满日终止。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有____份，乙方持有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附件一：货物采购清单

年 月 日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质量标准（含型号、规格及配置说明）	包装方式	数量	单价	总价	采购员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项共计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货币均为人民币，单价、总价均为含税价。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4-55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偏差表
- 七、供货方案
- 八、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九、其它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供货期_____日历天，质量达到_____。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六、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七、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投标质量等级	
备 注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五、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规格	产地	品 牌	单 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地点 及时间
1									
2									
.....									
3	运费及保险 费								
4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注：如表格不足时投标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本价格包括设备或货物购买、运输等费用，是在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投标人： （响应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投标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